

「漢傳佛教的現代弘化」論壇——第十五屆維鬘論壇

佛教弘化視野的時空、認同、歸屬、自我

Space-time, Identity, Belonging, and Self in Light of the Transmission
and Spread of the Buddha's Teachings

蔡耀明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2019/6/16

目次

- 一、緒論
- 二、佛教弘化及其所必要的恢宏視野
- 三、關鍵概念之界說：時空、認同、歸屬、自我
- 四、一般世人在時空、認同、歸屬、與自我之受困與困惑
-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 六、結論

一、緒論

- **研究主題**：本文以佛教弘化恢宏的視野，一方面顯示一般世人傾向於受困與困惑在時空、認同、歸屬、與自我這四個密切相關的課題，另一方面則論陳這正好是佛教弘化可做出獨特貢獻的所在。
- **文獻依據**：本文主要根據阿含經典 (*Āgama-sūtras*) 與般若經典 (*Prajñāpāramitā-sūtras*)，大致涵蓋佛教解脫道與菩提道相當具代表作用的典籍。

二、佛教弘化及其所必要的恢宏視野

- 佛教傳統上，在諸佛如來的等級，一直強調拿正法（*sad-dharma*）弘化，也就是轉正法輪或轉法輪（*dharma-cakra-pravartana; dharma-cakram pravartayati*）；而在菩薩或聲聞弟子的等級，則以諸佛如來的轉法輪為典範，進而貢獻各自專長，隨順地運轉諸佛如來所已經運轉的法輪，簡稱隨轉法輪（*dharma-cakram anu-vartayati; dharma-cakram anu-pravartayati*）。
- 從事佛教弘化，並非僅以事務層次為限。
- 弘化，意指擴大影響範圍，以造成攝化、變化、或度化。既然論及弘化，即非一昧地故步自封，亦非只求守住基本盤，因此將格局打開，讓視野恢宏，即成為必要的條件之一。

二、佛教弘化及其所必要的恢宏視野

- **格局** (vista; scope of vision) 一詞，空間方面，大致為站在高處所帶出的整個局面的規格；時間方面，大致為考量事情經常所參考的過去時段之長度，以及經常所展望的未來時段之長度。
- **視域** (horizon) 一詞，大致為在視野範圍內的區域，其外表，乃捕捉在視線所及的地表與天際的交界，其內容，則受限於所使用的知覺裝備與知覺角度、所在位置的知覺對象之阻擋、以及個體與群體過去的認知經驗的影響。
- 所謂的格局打開、視野恢宏，其意義為何？二個層次：
 - 其一，世界觀之層次
 - 其二，認定與見解之層次。本文將聚焦在認定與見解之層次。

三、關鍵概念之界說：時空、認同、歸屬、自我

- 時空
- 認同 (Skt. Ekatā; aikya) 其意義並不等於日常生活常與認同混為一談的贊成 (agree) 、贊同 (agree; consent) 、或同意 (consent; concur; permit) 。
- 歸屬 (Skt. bhāgīya)
- 自我 (Skt. ātman/ Pāli, attan) 一詞，大致被表示為第一人稱 (expressed in the first person) 、當事者 (the person in charge) 、或本位所在 (subject; base) 之個體 (individual) 或個體存在 (individual existence) 。

三、關鍵概念之界說：時空、認同、歸屬、自我

- **自我**與**歸屬**這二個語詞加在一起，即可衍生出**自我歸屬** (self-belonging) 或**自我擁有** (mine) 之複合詞。自我歸屬此一複合詞，大致在表示自我歸屬在某個所處對象底下或裡面。自我擁有一複合詞，大致在表示自我擁有所處對象，簡稱我所。
- 自我若不僅做為一個語詞，而是運作在認定或認知方面，就所處對象施加自我一詞，從而做成的概念認定或概括認知，或者換個方式說，拿著自我一詞，加在所處對象，從而做成的**概念認定**或**概括認知** (Skt. samjñā/ Pāli, saññā) ，即可稱為**我想** (或**自我之概念認定**、**自我之概括認知**/ ātma-samjñā/ atta-saññā/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a self) 。

三、關鍵概念之界說：時空、認同、歸屬、自我

- 自我若不僅做為一個語詞，而是運作在認同方面，就所處對象施加自我一詞，從而做成的認同，或者換個方式說，拿著自我一詞，加在所處對象，從而做成的認同，也就是將所處對象，認定或論斷為等同於自我或就是自我，即可稱為我見（或自我之認同見解/ *ātma-dṛṣṭi/ atta-ditṭhi/* the view of a self-identity）。

四、一般世人在時空、認同、歸屬、與自我之受困與困惑

- 關聯於活在世間的受困與困惑，才談得上走在佛法修行的道路，導向解脫或覺悟。同樣地，關聯於一般世人活在世間的受困與困惑，才談得上佛教弘化，也就是透過佛法，啟發、引導、且助成世人或眾生脫離受困與困惑的情境。
- 不論要走上佛法修行的道路，或者要施行佛教弘化，都應該優先認知造成受困與困惑的癥結。

四、一般世人在時空、認同、歸屬、與自我之受困與困惑

- 第一，走上第一線，著眼於緣起之機制與緣滅之機制，如實地且通達地觀察與認知一系列的緣所生法如何地生起與存在，以及如何地熄滅與不存在。透過如此的觀察與認知，進而深刻地洞察理解這一系列的緣所生法不僅都不是自我，而且都是空的——著眼於緣起與緣滅，洞察理解緣所生法之非我、空性，可稱為實修所成的智慧 (prajñā) 。
- 第二，雖然在生命歷程，卻不朝著緣起而流轉的方向，而是朝著緣滅而解脫的方向，將生命歷程一系列的緣所生法都實證為緣滅而不再生起——著眼於緣滅，洞察理解不會再抓取出此生之後的存在 (nâparam asmâd bhavam iti prajânati) ，可稱為實修所成的解脫 (vimukti) 。

四、一般世人在時空、認同、歸屬、與自我之受困與困惑

- 一言以蔽之，從緣起與緣滅的角度，觀察與認知生命歷程一系列的緣所生法，不僅可開發生命智慧，而且可從困苦的世間解脫。
- 對照而論，一般世人之所以活得困惑且受困世間，癥結頗多。略舉二點。

其一，很少沿著生命歷程與心路歷程進行持續的觀察與認知；縱使有在考察，幾乎不知道或沒想過還可以著眼於緣起與緣滅。

其二，受限於現實，或遷就現實，用各種方式，將人生與時空，包裹在認同、歸屬、與自我為核心之念想。

四、一般世人在時空、認同、歸屬、與自我之受困與困惑

- 《雜阿含經·第295經》指出，眾生這一輩子在生命歷程與心路歷程的一組又一組的組合體，由六觸入處乃至六思身，一方面，「**有因有緣世間集**」，也就是隨著主要的關聯條件與輔助的關聯條件之形成與推動，即為世間之得以產生的來源；另一方面，「**有因有緣世間滅**」，也就是隨著主要的關聯條件與輔助的關聯條件之熄滅，世間之延續即得以熄滅。
- 有鑑於此，如果以智慧與解脫為職志，應該著眼於緣起與緣滅，並且認清這一系列的組合體既不是當事者所擁有的，也不是任何它者所擁有的。反之，如果將任何一組組合體論斷為或者當事者所擁有，或者任何它者所擁有，則將導致謬見、困惑、與困苦。

四、一般世人在時空、認同、歸屬、與自我之受困與困惑

- 《雜阿含經. 第296經》指出，縱使成為宗教人士，都還很難免受到平庸論斷的束縛，包括自我之論斷、眾生之論斷、壽命長短之論斷、以及忌諱與吉慶之論斷。
- 再者，將認同、歸屬、與自我等概念連結在特定的時空所衍生的念想，也往往造成一般世人思惟的困惑。
- 瘴結在於認同、歸屬、與自我等概念往往被一般世人弄成像是具有強烈吸引力的漩渦，以至於生命歷程、心路歷程與時空向度，幾乎都被強烈地吸引、扭曲，而捲入這些概念衍生的念想之漩渦，越陷越深，不克自拔。
- 正確的做法，不僅不追逐、不製造、不捲入任何念想之漩渦，而且將生命歷程、心路歷程與時空向度撐開在緣起而流轉的理路，以及實踐在緣滅而解脫的理路。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 這一節，在佛教眾多的經典當中，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第九會》，做為主要的依據。至於佛教弘化涉及的眾多方面，這一節，將側重如下的二個有必要優先反思的論題：
 - 其一，佛教弘化應該出之於什麼樣的內涵？
 - 其二，從事佛教弘化，應該成為怎樣的弘化者？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引文一】

諸佛弟子凡有所說，一切皆承佛威神力。何以故？舍利子！如來為他宣說法要，與諸法性常不相違；諸佛弟子依所說法，精勤修學，證法實性；由是為他有所宣說，皆與法性能不相違。故佛所言，如燈傳照。舍利子！我當承佛威神加被，為諸菩薩摩訶薩眾，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令於般若波羅蜜多皆得成辦；非自辯才能為斯事。何以故？舍利子！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非諸聲聞、獨覺境故。

-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 第二會 · 善現品第六》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 其一，弘法並非特定個人專屬的特權，而是開放給世尊的弟子們可共同參與的事情。
- 其二，並不是只要成為聲聞弟子就自動成為佛教弘化者，而是舉凡被如來所開示的法要，弟子們正修學在這樣的法要之開示，從而證悟這樣的法要之法性，也就是前提在於應該先聽聞如來正法，修學如來正法，乃至證悟法性，才足以擔負獨當一面的弘法重任。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 其三，弘法既非胡言亂語，亦非死守教條，而是在證悟這樣的法要之法性之後，弟子們所做的每一樣的宣說、開示、教授，都不會與法性違逆，也就是前提在於應該先證悟法性，而且凡所宣說皆不背離法性，才足以靈活地應機設教。
- 其四，弘法既不是在賣弄自己的口才，也不是在標榜自己的名位或所屬派系，而是在於藉由佛陀的威神加被，將做為正法之般若波羅蜜多，不偏差地且深入地闡揚開來。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引文二】

云何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開闡法教。業？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於佛在世及涅槃後，為諸有情，開闡法教——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純一、圓滿，清白。梵行，所謂契經乃至論議——是為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治。開闡法教。業。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修治地品第十八》

- 要成為初地菩薩，必備的修行課業之一，就是練習開闡法目。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引文三】

復次，善現！能持法者，具大惡欲，愛重名、利、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財、供養、恭敬，心無厭足；能學法者，少欲、喜足，修遠離行，勇猛正勤，具念、定、慧，厭怖利。養、恭敬、名譽。兩不和合，不獲教授、聽受、書持、讀誦、修習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知是為菩薩魔事。復次，善現！能持法者，少欲、喜足，修遠離行，勇猛正勤，具念、定、慧，厭怖利。養、恭敬、名譽；能學法者，具大惡欲，愛重名、利、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財、供養、恭敬，心無厭足。兩不和合，不獲教授、聽受、書持、讀誦、修習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知是為菩薩魔事。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 第二會 · 不和合品第四十五》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 這一段引文點出，佛教弘化並非能持法者或能學法者單方面決定的事情，而必須雙方面，就世間的名聞利養、價值觀、與生活格調，不僅要能各自調適，而且要能彼此搭配。如果教學的雙方面格調迥異，或彼此不合適，那將成為正法教學之魔事，甚至兩敗俱傷。
- 總之，與其大肆鋪張宗教弘化光鮮亮麗的外表，不如坦承面對與改善裡面可能暗藏的敗絮或問題。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引文四】

佛言：「善現！諸有發趣菩薩乘者，應當發起如是之心：『所有諸有情，有情攝。所攝——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乃至有情界施設。所施設——如是一切，我當皆令於無餘依妙涅槃界而般涅槃。雖度如是無量有情令滅度已，而無有情得滅度者。』何以故？善現！若諸菩薩摩訶薩，有情想轉，不應說名菩薩摩訶薩。所以者何？善現！若諸菩薩摩訶薩，不應說言有情想轉。如是，命者想、士夫想、補特伽羅想、意生想、摩納婆想、作者想、受者想轉，當知亦爾。何以故？善現！無有少法名為『發趣菩薩乘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九會·能斷金剛分》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 這一段引文特別發人深省的一點，在於將佛教就認同乃至自我觀念之檢視，以及佛教弘化，都納入菩薩乘之修行。
- **首先**，菩薩乘之修行，既非盡做些自以為是的事情，亦非盡做些封閉在人間或社群的事情。
- **其次**，菩薩乘之修行，涉及一整條菩薩乘（或大乘、菩提道），不僅要能確實地出發前往菩薩乘修行，而且在心量、程度、與觀念都要跟著調整。
- **第三**，心量之調整：菩薩乘之修行，應該將佛教弘化的範圍全然地擴及三界六道的一切眾生，而非僅侷限在特定的時段、區域、物種、或族群。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 **第四**，程度之調整：菩薩乘之修行，應該將佛教弘化的作用，貫徹地推進到助成眾生全盤熄滅於毫無剩餘依附的熄滅之領域中，而非僅以消災、祈福、勸善、再生人間、或升天為其上限。
- **第五**，觀念之調整：菩薩乘之修行，應該強化智慧之開發，而關鍵之一，在於不運轉出涉及生命體以認同為型態的各式各樣的知見。
- 反之，縱使在做所謂佛教弘化的事情，如果做事的這一方還運轉出這一系列以認同為型態的概括認知，由於在知見如此地失格，那就不應該被稱為菩薩。因此，這一段引文，可當成認同乃至自我之課題在佛教弘化扮演著關鍵角色的有力證據之一。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引文五】

佛言：「善現！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多有相似般若、靜慮、精進、安忍、淨戒、布施波羅蜜多。魔事留難。菩薩於中，應諦覺察，而遠離之。復次，善現！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多有相似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無散空、本性空、自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魔事留難。菩薩於中，應諦覺察，而遠離之。」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 第二會 · 不和合品第四十五》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 佛教弘化之內涵應該嚴格遵守正法原則，也就是不論以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從事教學，或者以構成般若波羅蜜多的一組空觀——由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從事教學，所教導與闡揚的，應該都是正確的法目與通達的法理。
- 反之，如果只在外表弄一些魚目混珠或掩人耳目的相似物品，立即構成佛法教學的魔事與障礙——這在有心好好地學習佛法的修行者，即應予以覺知，進而應該予以遠離，不值得虛耗下去。

五、以正法為弘化內涵並且弘化者必須富於學養

- 這一節根據五段經文，嘗試討論二個論題。
- 其一，佛教弘化應該出之於什麼樣的內涵？答案是正法。
- 如果不是出之於正法，而是搬弄一些相似物品，或甚至胡言亂語，那還可稱為佛教弘化嗎？至於正法，阿含經典、般若經典等眾多佛經，不僅應好好地研讀、思考，而且應身體力行，鍛鍊實修的涵養與能力。
- 其二，從事佛教弘化，應該成為怎樣的弘化者？答案是富於正法之學養，培育純淨且積極弘法的心，以及隨著各式各樣的眾生，錘鍊出無所執著地予以適切援助與引導的能力。

六、結論

- 在當代談佛教弘化，至少應該盱衡世間現實的情境與趨勢，拉出如下的三條線索，予以嚴格的檢視與反思。
 1. 當代人間的現實，是否確實可安穩過活、安立生命之界域，還是眾生繼續製造瓦古以來之貪染、瞋恨、困惑、惡業、糾結、與困苦之溫床？
 2. 對照於當代人間現實的各方面，包括人類與非人類眾生的一期生命波段，以及各種宗教、思潮、學問、與修煉現象，佛教是否有其一貫的切要、正確、優質、與高超，還是相形見绌，而只能仰承鼻息，苟延殘喘於世間？

六、結論

3. 佛教弘化的先決條件為正法之傳承、認識、學習、與充分實踐，而衡量當代正享有佛教界或佛學界優勢位置的人們，是否認識與實踐了此一先決條件？

-The End-